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 33,148,603.44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559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7日, 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海”)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776.56万元, 并要求郑章钧、杜树霞、王毅、范婷婷、杨柳、王晓俊、茆正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9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4”号公告。

2017年6月29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山东润海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 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66”号公告。

山东润海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57号民事判决, 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18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2”号公告。

2018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山东润海合同纠纷上诉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8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6”号公告。

由于公司与山东润海合同纠纷案一案(2018)闽民终8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山东润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5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3”号公告。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5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 冻结、划拨山东润海、郑章钧、杜树霞、王毅、杨柳、王晓俊、茆正李所有的款项人民币640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人员相应的等值财产;

2. 冻结、划拨范婷婷所有的款项人民币30,289,272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人员相应的等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 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日